证券代码: 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加表决 9 人,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陝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 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三)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 人除外)的人选;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 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 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 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经过半数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 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 年。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为保证提名委员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提名委员会审议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其应当提前向提名委员会作出披露,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委员本人被建议提名的;
- (二)委员的近亲属被建议提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委员作出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 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